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1011720230118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8日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档案局		
工程名称	松江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东至C27-05地块，南至梅家浜路，西至C27-04地块，北至外浜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9916.89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199.92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5597.7平方米		
合同工期	570日历天	合同价格	17193.118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江西省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揭宗根
设计单位	上海名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姚卫华
施工单位	上海市松江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戴海锋
监理单位	上海高程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邱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上海市施工许可证编号：2102SJ0569D02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110-310117-04-01-436743; 31011700247252X20211A3101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照标识版本号：001
1、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